徐州市雁群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短期过渡期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20日

徐州市雁群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短期过渡期服务合同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签订背景及依据

徐州市雁群垃圾填埋场原有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GCZX-G2023-0013)，合同已到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2 号）。因雁群垃圾填埋场后续渗滤液全量化处置及运行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尚未完成招标落地，为确保此期间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作正常开展、消除环保隐患、填埋现场平稳度汛和后续项目的顺利交接，需对场区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采购短期过渡服务。要求在保证填埋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不高于 150 吨/日的低负荷标准，持续开展渗滤液处置及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预计服务时长 3 个月，具体以雁群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置及场区运维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完成(新中标方入场接收)之日为项目实际终止日。届时服务方还须保证现场工艺设备满足原项目合同的 168 小时测试要求，确保工艺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达到要求(350m^3/日)。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JSZC-320300-GCZX-G2023-0013]政府采购合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内容详见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GCZX-G2023-0013）的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本合同系因原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300-GCZX-G2023-0013）到期后，为保障场区渗滤液处理工作平稳过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续签方式订立的过渡期服务合同。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原则上与原合同保持一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本合同正文条款与原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第四条 合同内容

1.渗滤液处理规模：依据渗滤液处理站现有设备，按每日不高于 150 吨的能力生产，渗滤液处理总量不超过 13500m^3（包含 168 小时测试产水），最终结算按服务期内的实际达标出水量据实结算。现场产生的浓缩液由乙方在符合国家规范前提下自行处置，不得回灌场区。

2.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如雁群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置及场区运维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提前完成（新中标方入场接收），则本合同自新中标方正式入场接收之日起自动终止，服务费用据实结算，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设计进水水质：以项目渗滤液实际进水水质为准，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并考虑一切不利因素，不予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乙方还应充分考虑现场水质的复杂情况，确保项目能适应水质的变化，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要求。

4.设计出水水质：出水率需≥90%，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具体如下：

设计出水水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100
3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30
4	悬浮物	mg/L	30

序号	控制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5	总氮	mg/L	40
6	氨氮	mg/L	25
7	总磷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总汞	mg/L	0.001
10	总镉	mg/L	0.01
11	总铬	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5.工艺要求：乙方按照渗滤液处理站现有的处置设备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处置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具有使用权，须负责现场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在保证设备完好的同时，满足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的要求。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乙方需对现场渗滤液处置设备进行无偿移交。并保证移交的设备仍具备[项目编号：JSZC-320300-GCZX-G2023-0013]政府采购合同要求的设计处理产水350m³/日能力，届时甲方可聘请新中标方作为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设备开展168小时性能测试。本合约总付费水量默认包含168小时测试时的产水量，届时如现场工艺设备无法完成168小时测试，则服务方须自费限期整改，直至168小时测试通过，完成项目交接，并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6.渗滤液的收集：在不影响场区已建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渗滤液的收集设备、输送设备、输送管道等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

7.渗滤液的处理：渗滤液收集后输送、处理等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标准规范和各项政策要求，防止水、气、噪声等二次污染。

8.本项目所涉及的渗滤液来源为雁群垃圾填埋场内产生和积存的垃圾渗滤液。

9.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日内实现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每延期

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费用在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条 产出物要求

1、出水：本项目须保证出水达标，生产出的达标出水由乙方负责按环保要求处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最终产物：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结晶等最终产物，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自行处置（处置前须提供检测报告）。处置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予调整合同约定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乙方不得丢弃、违规处置最终产物，处置最终产物产生的生态损害侵权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前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臭气：本项目须确保无二次污染。场界及其周围 200 米内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中相应的排放限值，甲方不定期检测臭气，若不达标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费用在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须制定台账及环保制度，如无制度或不按制度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配套措施

1. 供水设施：场区内没有接通自来水，项目的供水需要乙方自行解决。

2. 排水设施：本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周边雨水渠道，管网、管线由乙方负责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目渗滤液处理出水要进入场区指定污水排放口（纳管泵站蓄水池）。乙方负责达标尾水外排工作及泵站管线的运行、维护。

3. 供电设施：乙方利用场区原有线路自行解决用电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热源：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药剂：由乙方负责硫酸、硝酸等药剂采购，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 GB12268-2005《硫酸》等标准。

1）硫酸必须在专门指定的场所单独存放，禁止随意堆放或放置于非硫酸专门类库房。

2）硫酸专门库房应有防火、防水、通风、防腐蚀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确保库房安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库房内应明确标示硫酸存放区域，不同浓度的硫酸应分放在不同的区域。

4）进库硫酸应实行一进一出制度，库房内应有专人管理，做到昼夜值班、巡查和记录，不允许非操作人员随意出入，乙方需完善人员的进出场管理制度。

5）乙方违反硫酸使用存储管理制度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罚款、扣除考核分数、停工整改、行政拘留、刑事处罚等相应处理。

6）对于因违规使用硫酸导致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水质检验

1.处理设施投产后由乙方申请，委托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全项目监测，如达到处理出水标准，取样检测合格的当日开始累计付费水量；在服务采购期间要定期（不小于一月一次）委托出水水质和进水水质全项目检测，检测报告作为计量付费考核依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出水计量

渗滤液处理付费水量（结算出水量）以达标出水量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乙双方按照现有出水计量表，甲方需做好计量仪表的出水量监督工作，乙方应确保计量水表的准确。乙方应给计量仪表配备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设备并保证图像清晰，同时长期保存监控影响资料备查。出水计量表应配备专人看管，出水计量表需签封，表箱封条需完备。进出人员应及时做好相关记录，不允许非操作人员随意出入，乙方需规范登记制度且完善人员的进出场管理制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损坏更换计量仪表或其它水质水量造假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违约费用在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 巡检制度

通过定时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系统内各设备、仪表、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一般应停机，开启备用设备，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每 3 小时巡检一次，并将各项参数以及发现的异常情况填报在

《日常巡检记录表》中，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工艺技术人员。各单元在巡检时主要事项如下表所示。巡检注意事项包含但必须多于以下几项：

巡检注意事项

处理单元	主要设备	重点巡检项目
调节池	提升泵、甲烷气体报警仪表	设备运行情况，特别是气体报警仪表的工作情况
硝化池	硝化液回流、消泡喷头、仪表、冷却系统	泵运行情况、冷却塔及换热器的运行、除沫效果、仪表显示
反硝化池	潜水搅拌机、仪表	设备运行情况、仪表显示
膜处理间	进水泵、清洗泵、循环泵、高压泵、加药泵、水箱、配药箱	各项仪表参数及水箱水位
风机房	生化鼓风机	设备运行情况
辅助车间	调节池鼓风机、加药系统、各配电柜	设备运行情况、药剂量
污泥脱水间	离心机、污泥螺杆泵	设备运行情况、滤液澄清度

第十条 安全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详细事故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执行，如不按制度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包含但必须多于以下几点：

1. 出水超标：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因检查不到位或者失误造成事故或生产异常产生的排放事故，应立即处理，并及时汇报监管方；组织化验人员对系统进行取样化验，加大化验力度，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工艺调整。

2.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使用灭火器扑灭火源，积极配合消防部门的灭火救灾工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火灾，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 恶臭外溢事故：当出现恶臭外溢事故时在岗人员应及时通知工艺负责人，

并穿戴适合防护装备检查设施的运行状况；若应设备故障引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而造成恶臭外溢时，应及时联系机修人员进行维修，尽快恢复正常；及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4.停电事故：当出现突然停电的时候，在岗值班人员将各设备调整至停止状态，并检查各阀门的开关状态，以便来电时及时恢复生产；

5.用电安全：厂区内进行电气设备操作的人员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学习人员必须在技术熟练的工人指导下方可操作；操作人员衣服潮湿或手潮湿不得操作，暴雷雨天气禁止作业；检修电气设备及电线路前，以及作业过程中发现任何不良现象或事故时，应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设专人监护或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防护牌。禁止带电修理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人身安全：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实行安全岗位职责制，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现场作业标准化。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和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失以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

7.硫酸等有毒害化学原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 GB12268-2005《硫酸》等标准。

1）硫酸必须在专门指定的场所单独存放，禁止随意堆放或放置于非硫酸专门类库房。

2）硫酸专门库房应有防火、防水、通风、防腐蚀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确保库房安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库房内应明确标示硫酸存放区域，不同浓度的硫酸应分放在不同的区域。

4）进库硫酸应实行一进一出制度，库房内应有专人管理，做到昼夜值班、巡查和记录，允许非操作人员随意出入，乙方需完善人员的进出场管理制度。

5）乙方违反硫酸使用存储管理制度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罚款、扣除考核分数、停工整改、行政拘留、刑事处罚等相应处理。

6）对于因违规使用硫酸导致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人员安排

乙方须建立一支由管理人员、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作业人员组成的精干运营队伍，使得日常运营工作能严格按照处理工艺的技术规范执行，要求如下：

1.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运营期间驻场在厂区，项目负责人员应掌握垃圾渗滤液处理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营管理要求，并具备执行垃圾渗滤液处理基本工艺要求和使用有关设施设备的技能，明确相关设施的主要特性、使用年限和使用条件的限制等。

2.垃圾渗滤液处理作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要求，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备操作本岗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能；

②坚守岗位，按操作要求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③定期检查所管辖的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状态，认真做好检查记录；运行管理中发现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登记记录并及时上报；

④特许工作（如电工、大型机械操作工等）需持有相关专业证书上岗。

相关专业人员均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乙方要制定完整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乙方要保证人员安全，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员必须为乙方本单位人员并保证常驻本项目现场。场区所有工作人员需佩戴5G现场实时记录仪；甲方可通过记录仪随时查看项目现场情况并考察人员在岗情况，若项目负责人不在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其他工作人员不在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第十二条 履约保障

本项目的履约保障主要由运营维护独立保函和保险方案两部分构成，已开具的运营维护独立保函待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返还。

（1）保险

乙方应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自行购买或要求其承包商购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确保各类保险在相关合同约定保险期限内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

险金额。

乙方应当以甲方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并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保或续保维持合同的必要保险时，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以自行购买，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先行垫付的保险费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建议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1）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财产综合险；设备故障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责任险；其他涉及到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设施等特殊区域的必要险种。

（2）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期内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移交

乙方应在运营期结束或者合同提前终止后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相应设备设施。

1.资产的移交范围包括为本项目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相应设备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等；

2.在资产移交范围内的资产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乙方需保证移交的设备正常保养维护且具备设计处理能力产水 350m³/日，

届时甲方可邀请新中标方作为专业第三方对相关设备开展168小时性能测试，以检测相关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要求。

乙方和甲方负责各自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因甲方原因，致使移交日期延后的，移交日期顺延。因乙方违约，未按移交范围移交或未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或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等，甲方有权抵扣履约保函已弥补损失。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助。

2. 在委托运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政府项目审批等必要的进场条件。

3. 甲方按照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评价表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4.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5.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6.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7. 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用工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支付等情况。

8.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专业技术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9.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评价表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安全生产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治安、防汛防台、危险品管理由乙方全部负责，责任人为_____。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安全制度及各项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储备应急物资，落实应急队伍，进行各项应急演练。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乙方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设施故障、事故、停电、地震、火灾、洪水、台风、骤降暴雨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除应急措施外，应急预案中还应包括复原计划，使突发事件对环境、设备所造成潜在性及长期性的威胁降低至最小。本合同；政府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通常用于相类似项目的国内健康和安全标准。

按照规定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乙方承担的安全义务。

2.环境保护责任

（1）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并应保持场地和周围环境整洁减少环境污染的方式运营及维护本项目。

（2）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消除环境影响。

（3）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

（4）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乙方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应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甲方的防护设施及标示。

（7）乙方进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项目现场。

3.接受监督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情况、渗滤液处理情况、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现场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当场阻止，并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可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随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相关指标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检测结果可作为监管依据。

乙方有义务接受经甲方批准或组织的社会监督。

4. 保险

乙方承担本单位自有设施、生产运营及其管理人员的保险投保义务，费用自理。

5. 乙方在运营期内应保证工作生产厂区的整洁及美观。

（三）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基本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的双方或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战争、动乱等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补充

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而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有权提出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期限累计日数超过九十（90）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3）不可抗力的例外

乙方无权将项目运营或维护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履约延误视为可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免负不履行责任的不可抗力情形。

（4）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5）日内以电报、传真、邮政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应在通知中说明该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估计停止的日期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以及对另一方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应在三十（30）日以内提出不可抗力事故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文件，以及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5）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责任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和进度要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的影响而相应调整。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延误超过六十（6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义务或者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内容。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增加合理的支出。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以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应承担因此而致使不可抗力影响扩大所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本合同或延期履行、以及免除遭受不可抗力方之责任。

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保密

A、双方应将本合同及相关项目中各方面之间相互的联系及提供的文件（无论是财务的、技术的或其它的）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外的第三方泄露，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这一禁止不应妨碍任何一方在征得对方同意情况下发布与项目进度有关的且其中所载并非敏感性资料的新闻。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B、对于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受雇人员、企业或其他组织，双方均应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上述主体违反保密义务，将视同该方违反本义务，该方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C、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一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项目运营服务单价（垃圾渗滤液处理结算单价）239.09元/吨：具体结算金额以本合同第四条为准；

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按双方确认的乙方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量为结算量，运营起始日为日渗滤液处理量出水且取样检测的当日（检测结果必须合格，检测结果不合格重新取样检测，重新

取样检测合格后进入运营服务期），从运营起始日开始计算付费。

2.乙方每月10日前向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交付费申请，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对乙方提交材料的审核结果及绩效评价情况向财政部门提交付费意见，由财政部门据此确定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具体付费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3.当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金额=垃圾渗滤液处理结算单价×结算出水量×（1-扣罚系数）-其他罚款，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其中，绩效评价扣罚系数，按照下表中对应评价得分确定。

评价得分扣罚系数表

序号	评价得分	扣罚系数
1	大于等于99分	0%
2	95-99分（含95 分）	0.5%
3	90-95分（含90分）	1.0%
4	80-90分（含 80 分）	3.0%
5	70-80分（含 70 分）	5.0%
6	60-70分（含 60 分）	10.0%
7	0-60分	100%

本项目发生的社会维稳、上级检查、协调用电等一切与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009 0188 0001 9793 0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合同等。

2.乙方出水水质检测不达标的，应立即停止排水，并按规范要求重新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3.对乙方未编制噪音污染、施工扬尘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未落实防治措施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4.对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规作业的，给予5万元/每次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5.对项目运营渗滤液处理质量不达标，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6.对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对乙方不履行质保维护责任的，甲方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减；

8.本项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如乙方相关服务内容未达到评价要求，则按绩效评价办法进行相应扣分。

（1）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内容见下表。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评价表

序 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人员情况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人员或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 1 分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项扣 0.5 分	
2	运行管理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以及安全应急等各类制度方案	未制定技术规程或安全应急等各类制度方案的，每项扣 0.5 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是否有生产运行记录及统计报表，是否有现场巡查制度以及相关资料，每缺一项扣 0.1 分	
		管网管理情况	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会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维修记录，每缺一项扣 0.1 分	
		生产运行情况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是否运行良好，每缺一项扣 0.5 分	
		达标产水量情况	每月定期对进出水量进行计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产水率的，每次扣 3 分。	
		月度产水量情况	每月定期对月度总产水量进行考核，月度产水量低于 320m³/日，每次扣 5 分（特殊原因除外）	
		排放标准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进行排放，按照环保在线设备和月内随机全项监测相结合，不达标次数和因子扣分每次每项扣 1 分	

序 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3	水质管理	抽检预报表及原始报表	是否有检测报表，检测报表是否真实，是否按照工艺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检测，是否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过程及结果是否按规范如实记录，每缺少或不合格一项扣 0.1 分	
		检测周期是否每月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检测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每缺一项扣 1 分	
4	设备管理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的，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每项扣 0.2 分 渗滤液处理项目进出水加装监管水表，对水表进行定期校验，提供渗滤液处理水平衡图，是否建立设备、仪表定期巡查制度，是否执行定期巡检，故障设备是否及时维修，设备完好率是否得到有效保障，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	
5	安全管理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扣 1 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 0.1 分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 0.5 分 安全管理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作业执行安全作业许可，安全检查等，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 0.1 分	
6	浓缩液处置	浓缩液是否回灌场区	每发现浓缩液回灌一次扣 5 分	
		是否建立完整的浓缩液产生和处理	建立浓缩液记录台账，涉及末端固化的，须做好固化药品使用记录和固化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台账	物产生记录，固化物的检测和处置须满足相关要求，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 0.1 分	
		浓缩液处置是否污染场区	现场暂存固化物保存不当，造成浓缩液污染场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固化物暂存处雨污分流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其他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档案管理不规范每项扣 0.5 分	
		积极响应群众各类诉求，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8	渗滤液积存情况	渗滤液积存量持续增多或超出规定池容	渗滤液积存量连续 5 天以上增加的，每次扣 5 分（设备正常检修或特殊天气原因除外）；渗滤液积存量超出调节池规定池容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设备是否无故停产或因故停产前未书面报告甲方	停产每 1 天扣 1 分（不可抗力除外）	

（2）绩效评价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月度评价的办法，同时每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徐州市创建、迎检等各项活动进行不定期的随时评价，严格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评价分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text{当月绩效评价得分} = \frac{\text{当月各次绩效评价累计分数}}{\text{当月绩效评价次数}} - \text{其他扣除分数}$$

其中，其他扣除分数，是指乙方在现场作业中，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作业、管理失当而造成媒体曝光、行政处罚、上级批评、群众举报及其它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起直接从当月绩效评价最终结果中扣 10 分。

（3）落实整改

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需整改事项，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若整改不及时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整改效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惩罚措施，从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独立保函中每次提取 10 万元。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项目接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十八条 解释和争议解决

1. 合同解释

1.1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章方可生效。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2. 争议处理

2.1 协商解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可就发生争议先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甲乙双方就合同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事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2 仲裁或诉讼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分歧、索赔，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分歧、索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需增加补充协议，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捌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